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文人〔2024〕1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市中心医院（附属医院）党委、理工学院党委，党委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13日

湖北文理学院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完善师德师风失范预警、线索处置和舆情管理等制度，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师风建设同责，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

分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校长统筹协调并落实相关工作，每年至少向校党委常委会汇报一次工作落实情况。

校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负责分管及联系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并承担领导责任。

第四条 学校党委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统筹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党委书记、校长任主任，党委其他班子成员任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兼任。

第五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作为主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全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归口管理、综合协调、指导督查等职责。

第六条 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有主体责任。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负管理责任。

第七条 教师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根据职责分工，协同落实相关工作，共同促进师德师风建设。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题研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应定期与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交流，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并解决其实际困难。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效纳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目标、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九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及学校党委关于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统筹领导并协调推进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二）指导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党组织开展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研讨工作会议。

(三) 研究和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

(四) 依据部门职责权限，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实施奖励和问责。

第十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职责：

(一) 统筹和组织落实师德师风制度体系建设、师德宣传教育、师德考核评价、表彰奖励和惩处等日常工作。

(二) 制定师德师风年度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有效落实督促、检查和执行工作。

(三) 开展师德师风调研，分析研判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形势，向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报告并提供决策建议。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文件精神，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本单位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具体工作之中，组织开展本单位师德师风宣传教育、管理监督、调查处理、考核评价、典型选树等日常工作，加强师德师风风险研判和问题预防，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风险排查，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发现苗头或问题，第一时间向教师工作部报告，及时进行干预处置，重点关注和跟踪存在风险隐患特殊个人和群体，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理，防范师德失范问题发生，杜绝大面积师德师风舆情发生；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题研究，每学期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报告一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师德师风专题学习教育。

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应经常性与教师谈心谈话，关注教师身心健康，掌握教师思想动态，帮扶青年教师发展，切实解决教师实际困难。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十二条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年度党政重点工作，协助学校党委常委会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题研究，落实学校党委领导联系二级学院制度。

（二）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清廉湖文建设、警示教育、监督执纪、校内政治巡察工作要点，对严重师德失范或违纪违法人员、不履行或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或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三）党委组织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的重要依据，并将其作为党支部对标争先的重要参考。

（四）党委宣传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师德师风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纳入校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完善师德师风舆情应对处置机制，及时向党委和相关部门通报师德师风舆情并做好处置应对。

（五）党委统战部：协同教学科研单位加强党外教师的思想引领、团结教育、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六）人事处：在教师管理中将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业务能力考察落到实处，严把选聘考核关。将师德师风建设置于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并贯穿其全过程，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培训，有效运用师德考核结果。将师德师风工作情况作为二级学院人才引进、岗位晋升、绩效分配及评优的重要依据。

（七）党委学生工作部·学工处：协助做好师德师风问题调查核实和课堂教学监督。

（八）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加强研究生导师和学科带头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在研究生导师遴选、评优、学科带头人选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全面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要求。

（九）发展规划与质量监测处：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指标体系。

（十）本科生院：做好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推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师课堂管理重要内容，负责调查处理教师教学师德失范行为，并将师德师风情况作为教学项目申报、教学奖励评选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听课、校院两级督导听课评课、学生评教三位一体的听课评教机制。

（十一）科学技术发展院：加强教师学术诚信的宣传教育和科研经费管理，协助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将师德师风情况作为科研项目申报、科研成果奖励评选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十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外籍教师开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制度宣传教育，协同校内有关单位部门加强对外籍教师规范化管理。

（十三）工会：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加强教师身心关怀。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工会宣传教育和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问责措施

第十三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问责措施，应当坚持权责对等、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职责权限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问责：

（一）对上级或学校安排部署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落实不力的；

（二）师德师风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管理监督、考核评价及师德师风领域风险排查及预防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本单位发生教师师德失范或违规问题的；

（四）对发现的师德师风问题缓报、谎报、隐瞒，或者授意他人缓报、谎报、隐瞒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对抗师德师风失范、违规行为调查的；

（六）对师德师风失范人员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七) 对师德师风问题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

(八) 因师德师风失范引发舆情或负面舆情处置明显失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 其他重大师德师风问题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十四条 实施问责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领导责任，参与决策或分工负责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管理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或管理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主要问责措施包括：

(一) 督促责任单位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分管负责人应同时向学校做出检讨。

(二) 对责任单位党政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进行提醒、约谈等，并将谈话纪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向学校组织部或人事处通报。

(三) 取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相关考核评定“优秀”的资格，并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等挂钩。

(四) 视具体情况取消或减少责任单位党支部对标争先、人才引进、项目申报、招生工作、绩效分配、各类评优的指标。

(五) 视情况在学校公开范围或责任单位内部通报师德违规处理情况。

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权限以及情节轻重，可单独或组合使用以上问责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